

#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思考

虎玲华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南宁 530008)

**【摘要】**我国自2008年5月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全国试点工作至今已有三年多时间,这期间,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迅速发展,截至2009年9月末,全国涌现了三千多家小额贷款公司。本文分析了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中面临的资金、成本、税负、风险、转制升级等障碍,指出需要从建立正向激励的引导机制、切实加强业务技术学习和指导、给予财政税收优惠、明确监管主体、监督和引导并重等方面采取相关对策,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 市场定位 转制升级 利率市场化

2005年12月27日,山西晋源泰和日升隆两家小额贷款公司开张营业,这是我国金融业的一件新生事物,标志着我国的小额信贷进入商业性探索阶段。两年之后的2008年5月,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全国进行试点。截至2011年9月末,全国共成立3791家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达40366人,实收资本达到2823.82亿元,贷款余额3358.85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由2005年12月底在山西萌芽到全国进行试点,至今已经走过了6个年头,不仅在支持“三农”、中小型企业发展、解决就业、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顺利实现了自身的商业化发展。

但是,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外部存在性质定位不明、监管归属不清,内部存在信贷技术不熟练、风险控制能力不强等问题,致使其可持续发展遇到了障碍。本文拟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中面临的种种障碍作些具体分析,并探讨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 一、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不需要政府补助和外部援助的情况下独立生存和成长的一种能力,强调的是财务上的可持续性。小额贷款公司从小额信贷项目中所取得的经营收入在消化通货膨胀因素并将所有资助、补助视为商业成本后,能够弥补其全部行政管理成本、贷款损失和财务费用。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它们的收益率可以保证从金融市场上得到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

## 二、我国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和市场定位

和国际上的大多数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一样,我国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是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特别是民间资金满足“三农”、小微企业、城市低收入者等的融资需求,以提高他们的收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与国际上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同的地方是,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还承担着引导民间资本进行规范化运作的职责。尤其是2008年5月之后,我国开展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各地民间资本纷纷投入小额贷款公司运作,使小额贷款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到2009

年末,各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中自然人和民营企业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如江苏占比达到92.45%,浙江占比达到98.2%,山西和河北占比接近100%。从2011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平均每家机构的实收资本为7447.85万元,其中平均每家机构的实收资本超亿元的省市有浙江、福建、海南、上海、重庆、四川、江苏,这些省市都是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较快、民营经济发展较好、民间资本较雄厚的地区。

从我国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和市场定位来看,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仅包括公司本身财务上的可持续性,而且涉及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可持续性。

## 三、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障碍

**1. 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后续资金不足。**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小额信贷业务,具有资本密集的特点,健康的、充足的、稳定的资金来源是小额信贷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而根据有关规定,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以下三种渠道:①自有资金;②捐赠资金;③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并且按政策规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在上述三种资金来源渠道中,捐赠资金非常少,这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地位不高。而信贷资金也非常有限,因为银行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意愿不强,加之小额贷款公司是非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只能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融资成本较高。所以尽管政策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向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但从实际情况看,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821.98亿元,实收资本817.2亿元,从商业银行融入的资金余额为63.2亿元,从商业银行融入资金仅占全部资金来源的6.71%。虽然政策规定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设立一年后可增资扩股,但远水解不了近渴,很多小额贷款公司在开业后不久就把大部分的资金放贷出去,然后就处于半营业状态,只有等贷款收回来后再放贷。一些地方政府虽然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票据贴现、资产转让、担保等新业务,但

需要得到银监会等部门的批准,而相关部门出于谨慎监管的考虑,至今未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这些业务。

总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基本上来自发起人的自有资金、只贷不存、业务范围局限于小额信贷方面。这些致使小额贷款公司普遍面临着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影响着其可持续发展。而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潜力和方向也会影响到民间资本投资的热情和积极性。

**2. 融资成本高。**按照现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除了自筹,就只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而且融资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在为“三农”、小微企业提供资金、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同时,其自身也陷于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按照“小额、分散”原则进行放贷,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根据所在地的经济状况制定小额贷款公司最高贷款限额。如上海、浙江等地规定50%以上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50万元。四川省规定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应用于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20万元的小额贷款,对超过20万元的贷款,由公司向市(州)政府指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报备。“小额、分散”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小额信贷把资金投放到“三农”、小微企业、城市个体工商户等信贷对象上,实现普惠的金融理念。

“短、小、快”虽是小额信贷公司经营上的优势,但同时也是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加大的一个原因。因为在现行的信贷方式下,每笔贷款业务的办理,无论金额大小,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内容是一样的,可见相对于单笔数额大的贷款来说,小额分散的贷款付出的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大得多。加之目前我国征信系统尚不完善,小额贷款业务操作方法尚处在探索阶段,技术不够成熟,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员需要对申请贷款的客户进行实地调查审核,有些抵押贷款还需要对抵押担保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及贷后的跟踪检查指导等,这些工作都加大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成本。

**3. 税负重。**小额贷款公司虽然经营的是发放贷款的金融业务,但公司的性质属一般工商企业,属于非金融机构。所以在税收负担上,按照一般企业对待,需要交纳5%的营业税及附加的相关税费,按25%的税率征纳企业所得税,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还要缴纳0.5%的印花税。另外,对出资人所获得的分红还要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息、分红”所得纳税的规定按20%的税率计征资本利得税。虽然小额贷款公司也发放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但因为小额贷款公司不是金融机构,所以不能享受国家有关的“金融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4. 风险大。**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业务多是一些涉农、小微企业的贷款,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加之目前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较窄,业务品种少,服务功能不全,因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弱。再者,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少(2011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平均从业人员为10人),

公司组织专业培训的机会较小,以致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都不高,面临着较大的操作风险。而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的特殊性又决定了公司面临着较高的信用风险。

**5. 业务单一,技术不熟练,盈利水平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单一,主要是放贷业务,所得收入基本上就是贷款利息收入。而在放贷过程中,由借贷双方自行确定贷款利率,而根据目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贷款利率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即为高利贷。所以,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利率水平一般是在国家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以上,最高在3.5倍左右。相对于较高的经营成本,小额贷款公司的收益率比较低,吸引不了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小额贷款公司。

从小额贷款的目的、对象来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是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服务,即根据资金需求方的社会关系、上下游合作伙伴、企业家自身的人品等非正规渠道搜集的信息为基础而进行的放贷,可以说这是一种关系型放贷。关系型贷款大多数也是信用贷款,需要对客户潜在的支付能力进行分析。但从统计数据来看,2008年3月末,最早的7家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贷款余额只占其贷款余额的18.2%。截至2011年上半年,如四川省绵阳市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贷款中信用贷款余额1.43亿元,占比21.41%,可见信用贷款在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中的比重还比较低。很多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模仿大银行的一些做法进行贷款的审批和发放,个别小额贷款公司单笔贷款的最高数额达到百万元、千万元,这种做法违背了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的信贷原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定位不清,业务技术不熟练。

**6. 转制升级,限制重重。**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以一般工商企业身份从事金融业务的尴尬境地,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限制和监管上的多头管理及无序管理,表现出我国在进行金融创新和机制创新时谨小慎微的态度。随着小额贷款公司的快速发展,定位不明的弊端越来越明显。明确定位,顺利转制升级成了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要想通过转制为村镇银行以取得金融业牌照,必须引进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持股20%以上的大股东;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持有村镇银行的股权比例必须控制在10%以下;另外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也作了严格规定,即原有股东将在转制中失去控制权和经营权。除此之外,还有诸如“最近四个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不低于60%”等的规定。这些规定过于严格,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转制升级并不利。

#### 四、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1. 建立激励的引导机制。**小额贷款公司是以小额信贷服务于区域经济,目前应严禁跨地区经营。虽然目前全国已有3791家小额贷款公司,但对照我国现有的县乡设置即2856个县级行政区域和40906个乡镇行政区域来看,小额贷款公司的普及率还是很低的。从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正规金融供应渠道的角度考虑,从建立健全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角度考虑,从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政府应该积极制定小

额贷款公司的评级办法和发展规划,建立正向激励的引导机制。如对现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连续三年业务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好、内部控制完善的,可以考虑给予其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身份,允许其吸收大额存单、进入到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进行融资、发行金融债券等。再过几年,如果各方面继续表现良好的,可以考虑给予这类小额贷款公司相当银行金融机构的身份,允许其吸收社会存款。鉴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产业结构差别较大,所以在制定具体的评估评级办法时,要考虑到地区差异。这样的—个发展规划,对于促进民间资本持续投入小额贷款公司,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在我国,小额信贷才刚刚起步,有计划、分步骤地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使政府、小额贷款公司等各方主体都有一个适应、成长、成熟、完善的过程,有助于相关目标的顺利实现。

**2. 切实加强小额贷款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商业化的小额信贷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其与传统的大银行的交易型贷款有着很大的不同。在业务素质上,小额信贷对信贷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着特殊的要求,如熟悉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有预测与分析客户未来现金流量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亲和力和爱心、吃苦耐劳等。从贷款技术上,包括如何评估市场需求、设计和开发产品、检查贷款质量的方法、动态监督和贷款升级、审查风险管理等。在监督管理上,包括信贷员激励与约束、信息系统的建立、风险预警与控制等。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目前从业人员较少,管理层的金融知识和从业经验也不足,进行自我培训的能力不够,效果也不好,应由地方政府或行业协会组织相关培训会比较好。如邀请金融业工作人员、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操作问题,提供专业辅导和培训,并指导小额贷款公司探索、制定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市场化运营机制、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日常管理水平。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规范经营,提高自身信用水平,为转型升级做好准备。

**3. 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小额贷款公司在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三农”和小微型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其可持续发展需要政府在税收、担保等方面给予扶持。如小额贷款公司开办之初,给予全额免税或减免—定的税收。对于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经过相关考核达到—定标准的小额贷款公司,积极推动其转制或升级,使之可以享受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涉农和小微型企业贷款业务的财税优惠政策。为此,应由政府出面设立小额贷款风险担保基金,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涉农和小型企业贷款提供风险担保。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贷款,经过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已尽职做好贷前审查、贷后管理和尽力追讨的,并且属于“支农护小”类贷款,可给予—定比例的补偿。要进一步简化小额贷款公司办理贷款过程中涉及的抵押、担保、评估和公证等程序,降低或免除相关费用,减少小额贷款公司的成本。

**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和严格限制其跨地区经营的情况下,小额贷款公司由于规

模小,业务量不大,放贷对象大多与其出资人都在—地区,因而其经营情况比较容易掌握。但是,随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发展,借贷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会越来越突出,由此引起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也会越来越高,这势必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此,需要由政府出面建立信息基础设施,将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相关信息包括出资人情况、企业资产、经营方面的信息、借贷金额及次数、到期还款、延期、违约情况等—纳入信息库,并且与财政、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等监管部门的信息系统相贯通,通过给予不同主体相应的权限,既保证不同部门所掌握的市场主体的信息资源共享,又最大限度地对市场主体的商业秘密给予保护。

**5. 推进利率市场化。**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是资金借贷业务。推进利率市场化,就等于让小额贷款公司与其放贷对象之间就所交易的产品有—个自主定价权,从而—方面可以保证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个适当的利率水平来覆盖其放贷过程中的成本,确定—个合理的盈利水平,改善自身的财务状况,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另—方面,适当的利率水平也是对借款人的—个约束,督促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效用。

**6. 明确监管主体,实行引导与监督并重的方针。**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般由各省市的金融办来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要想可持续地发展,还需要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建立社会公众监督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监管的基础,各省市金融办的外部监管是核心,社会公众监督是补充。在外部监督上,要重视实时监测与规范引导。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灵活,放贷对象数量多,影响面大,所以在外部监督上要重视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采取对策加以解决,以实现风险控制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对于表现突出的小额贷款公司,要积极帮助其转制升级,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要给予严肃处理,以达到奖惩分明,良币驱逐劣币的效果。监控的同时还要注意引导,强化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建立畅通的联络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

#### 主要参考文献

1. 姚明龙. 民营资本的金融突围——浙商投资村镇银行与小额贷款公司研究.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2. M. 马尔霍特拉等著. 钱婵娟译. 扩展融资渠道——适合微型及中小企业的范例及政策.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3.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前全国小额信贷机构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中小企业简报).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2011-01-19
4.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 2011-10-28
5. 李东荣. 拉美小额信贷监管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金融研究, 2011; 5
6. 孙俊东, 林广瑞. 小额贷款公司的科学定位及监管政策建议. 财会月刊, 2011; 29